

### 附件三、電動大客車自動駕駛輔助系統

電動大客車得依下列時程（或提前）選用裝配對應之自動駕駛輔助系統：

- （一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七之二、轉向系統之修正轉向功能（CSF），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起應符合本規定。
- （二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七之二、轉向系統之自動控制轉向（ACSF）B1類車道置中輔助功能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起應符合本規定。
- （三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七之二、轉向系統之緊急轉向功能（ESF）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起應符合本規定。
- （四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七之二、轉向系統之自動控制轉向（ACSF）C類車道變換輔助功能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起應符合本規定。
- （五）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（ALKS）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起應符合本規定。